

附件 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（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师范大学）的（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学科共同体活动委托服务（线上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础教育学科共同体活动委托服务（线上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